**附件2**

参赛者承诺书

承诺人（参赛者）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标识（LOGO）征集大赛（以下简称“标识征集大赛”）的相关作品征集要求的前提下，谨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参赛者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、完全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；如发生侵权行为，与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无关。

二、 本次标识征集大赛系参赛者自愿参加，参赛者同意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拥有无限期的知识产权，包括著作权、使用权和发布权等，并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、组合和应用，作者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组织单位要求补偿或赔偿，或其他费用。

三、 参赛者严格遵守本次标识征集大赛规则，如因参赛作品的权利瑕疵或其内容虚假、非法、不正当，或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而产生法律纠纷的，参赛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，并赔偿大赛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四、参赛者自愿接受本须知条款的约束，本须知之条款以及其修改权、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参赛者签名（手写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